

#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东方时尚

股票代码：603377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北京大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欣雅街 15 号院 1 号楼 6 层 606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兴创总部公园 A8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华能信托·元和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 55 号贵州金融城 1 期商务区 10 号楼 23、24 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5 层

股份变动性质：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增减，因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东方时尚中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	10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11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14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5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6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北京大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华能信托·元和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大兴投资	指	北京大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大兴国资委	指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能信托	指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华能信托·元和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东方时尚、上市公司	指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大兴投资与华能信托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从而合计支配东方时尚12.02%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大兴投资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大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2015年3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33037673XH

注册资本：139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焯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欣雅街15号院1号楼6层606

经营范围：资产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园林绿化管理；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产品（不含电动自行车）、家庭用品、通讯器材、装饰材料；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翻译服务；企业管理；工程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出租办公用房；软件开发。（“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兴创总部公园 A8

联系电话：010-69252985

## （二）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大兴发展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大兴投资 100%股权，为大兴投资控股股东；北京市大兴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大兴投资实际控制人。

## （三）大兴投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大兴投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王 焯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2	李 明	党委副书记、董事、 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3	王永军	党委委员、监事会 主席	中国	北京	否
4	李文荣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5	王 莹	党委委员、副总理	中国	北京	否
6	郭雄宇	党委委员、副总理	中国	北京	否
7	吕勤勤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中国	北京	否
8	甘立涛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9	肖 迪	职工董事、 董事会办公室副 主任	中国	北京	否

## （四）大兴投资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大兴投资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二、华能信托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2002年9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214413134U

注册资本：619455.7406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磊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55号贵州金融城1期商务区10号楼23.24层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 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 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 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受托境外理财业务；以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股指期货交易（基础类）业务（非以投机为目的）；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联系电话：010-68292217

## （二）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华能信托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	------

1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67.9215%
2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1.4781%
3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1630%
4	贵州省技术改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1610%
5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贵阳有限责任公司	0.0918%
6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	0.0848%
7	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0686%
8	贵州开磷有限责任公司	0.0312%

### (三) 华能信托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能信托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孙磊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2	徐英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3	刘煜辉	独立董事	中国	长沙	否
4	易继明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5	何培春	董事	中国	贵阳	否
6	段一萍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7	田露	董事	中国	贵阳	否
8	殷文婵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9	刘芳	总经理、职工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 (四) 华能信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



## 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能信托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大兴投资基于自身对上市公司发展的判断,通过本次权益变动提高所持股票表决权比例,从而更有利于推动东方时尚风险化解。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大兴投资将按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充分利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资源,通过市场化、法治化的方式,推动东方时尚整体化解目前面临的经营管理风险,促进大兴区内上市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起,信息披露义务人大兴投资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并计划通过与新余润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进一步提高所持表决权比例,实现属地国资、产业方及央企金融机构股东共同支持大兴区上市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目的。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起,信息披露义务人华能信托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权的变动情况

####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大兴投资持有公司 35,28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9%；华能信托持有公司 51,36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3%。

####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

2024 年 6 月 30 日，大兴投资与华能信托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大兴投资与华能信托合计支配东方时尚 86,640,000 股股票，占东方时尚股份总数的 12.02%。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大兴投资与华能信托结成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所致。2024 年 6 月 30 日，大兴投资与华能信托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在本协议中，以上双方单独称为“一方”，合并称为“双方”。

鉴于：

1.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上市公司”或“公司”）系一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3377。

2.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持有东方时尚 35,280,000 股股票，占其总股本的 4.89%；乙方持有东方时尚 51,360,000 股股票，占其总股本的 7.13%。

为提高甲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推动东方时尚风险化解工作有效开展，促进东方时尚长期稳定发展，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一致行动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一致行动的内容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在处理上市公司经营发展以及需要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将保持一致行动。

## 第二条 一致行动的程序和方式

2.1 协议任何一方拟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审议议案时，应当事先就方案内容与另外一方进行充分的沟通与交流。意见一致的，各自以自身的名义或者共同的名义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果双方意见不一致的，乙方应当按甲方的意见提出议案和进行表决。

2.2 对于非由协议的一方或双方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的议案，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双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在本协议双方意见一致时，各自以自身的名义或共同的名义按照一致意见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果双方意见不一致的，乙方应当按甲方的意见进行表决。

2.3 如乙方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应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乙方的董事（如有）、监事（如有）或股东代表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且甲方行使表决权需要乙方出具委托授权书、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等事项时，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配合。

2.4 本协议期限内因任何原因导致甲、乙双方在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中保持一致的目的无法实现，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代替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 第三条 协议的有效期和解除

本协议签署系为提高甲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从而更有利于甲方推动东方时尚整体化解目前面临的经营管理问题。本协议的有效期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 3 年，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 3 年内，若甲方或甲方关联的国资主体通过股票增持、认购新增股份等方式自行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或东方时尚顺利化解目

前面临的经营管理问题等事项后，届时本协议双方可另行协商，在达成一致后可解除或调整本协议。

#### 第四条 陈述、承诺与保证

4.1 双方保证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 第五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5.1 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5.2 因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西城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六条 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6.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以及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 甲方就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取得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主体批准同意；

(2) 乙方就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履行完成内部相应的决议程序。

6.2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补充或更改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双方共同签署。

6.3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和东方时尚各持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本次交易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限售、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东方时尚股票的情形。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一致行动协议；
-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北京大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大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王 焯

签署日期：2024年6月30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华能信托·元和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华能信托·元和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法定代表人： \_\_\_\_\_  
孙 磊

签署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

附表 1: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ST 东时	股票代码	6033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大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大兴区欣雅街 15 号院 1 号楼 6 层 606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兴投资与华能信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支配东方时尚 12.02% 表决权,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没有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后, 大兴投资与华能信托互为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A 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 35,280,000 股 持股比例: 4.89%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及比例: 大兴投资与其一致行动人华能信托合计支配东方时尚 86,640,000 股股票, 占东方时尚股份总数的 12.02%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时间及方式	2024年6月30日，大兴投资与华能信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支配东方时尚 12.02%表决权。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大兴投资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加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进一步提高所持表决权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非减持，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非减持，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非减持，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非减持，不适用）

附表 2:

##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ST 东时	股票代码	6033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华能信托·元和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 55 号贵州金融城 1 期商务区 10 号楼 23、24 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华能信托与大兴投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支配东方时尚 12.02% 表决权，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没有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后，华能信托与大兴投资互为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A 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51,360,000 股 持股比例：7.13%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及比例：华能信托与其一致行动人大兴投资合计支配东方时尚 86,640,000 股股票，占东方时尚股份总数的 12.02%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时间及方式	2024年6月30日，大兴投资与华能信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支配东方时尚 12.02%表决权。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非减持，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非减持，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非减持，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非减持，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大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王 焯

签署日期：2024年6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华能信托·元和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法定代表人： \_\_\_\_\_

孙 磊

签署日期：2024年6月30日